

# 轻信“熟人” 出国打工踩坑

说好两年挣25万,一年多才给1万元,刚够中介费

近日,记者接到王先生求助,称其通过中介吴丽环,与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签合同,到阿尔及利亚务工。本来是出国务工赚钱的,结果现在钱没挣到多少,想回国也回不去,这让王先生非常苦恼。10月25日,记者向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情况,一位梁姓经理表示:“如果工人们想回国,我们可能会分批安排。”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周兰

## 到国外务工,先交1万元中介费

王先生称,2018年12月,他通过朋友认识了老乡吴丽环,“当时吴丽环称,她丈夫王晋华在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能介绍我们到国外务工,两年能赚25万元左右,需要交中介费1万元。”于是王先生等6位工人就随吴丽环从洛阳去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情况。

回来后的第二天,吴丽环就催王先生等人交中介费,说公司着急收,并告诉其最多一个半月会安排他们出国务工。于是,王先生便和其他5位老乡各交1万元中介费。但直到2019年9月,王先生才接到出国务工通知。王先生表示,当时他们签的合同是2013年拟定的,合同

里写的出国务工每天保底220元,“吴丽环说,会按照每天280元的标准给我们发。我们问吴丽环时,她说,‘相信我就行了,我们都是老乡,不会糊弄你们的’,我们就直接签了合同。”

“当时,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跟我们一起到阿尔及利亚,负责我们工作的事。一下飞机就把护照收走了,说要帮我们保管。”王先生表示,出国前,公司说有工程,一天工资保底280元,保证两年回来能挣25万左右,但是他们到工地发现,有点像私人房屋修建,干活的人很少。“我们来了6个人,他们两个月给我们换了6个地方干活。”

## 出国打工一年多,挣的钱刚够中介费

记者从王先生提供的一张名为“阿尔及利亚奥兰房建项目职工工资表”(以下称“工资表”)中了解到,2019年9月,其同行的一位工人当月应发工资6888元,代扣款项中,伙食费为600元,借支600元,实发金额5688元,“领款人签字”处有本人签名。

该工资表统计至2020年6月,然而6月份的工资表中显示,实发金额为负600元,5月份同样为负数。对此,王先生表示:“没有活干,每天都要交20元生活费,不管吃不吃饭都要交。”

工资表中显示,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工人的实发金额折合人民币共

计44534元,每个月的“实发金额”后面都有领款人本人签字。为什么说只发了一万元呢?王先生表示,这是当地负责人要求他们签的,“那个负责人跟我们说,不签的话,到工资结算的时候就不给我们发,我们只是签了名,并未收到那么多钱。”

王先生表示,2019年9月出国,到现在只收到1万元工资,“孩子上学要用钱,今年8月,我不断找公司要,找中介要,最终于8月29日给我打到卡上1万元。”王先生称,1万元工资到账后,就再也联系不到吴丽环了,“微信、电话全把我拉黑了。”

## 工人称如果现在回国 还要再出3万元左右违约金

无奈之下,王先生给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反映了情况。

“公司一位负责人说,按照合同,我们需要在国外务工两年,也就是到明年9月份,如果我们回国,属于违约,不仅机票要自费,而且还要拿3万元左右的违约金。如果不去,这边也没什么活干,不仅挣不到钱,还要往外贴钱。”王先生表示。对此,记者向吴丽环了解情况,多次拨打其电话,均为关机状态。

随后,记者联系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了解情况,一位梁姓经理告诉记者,由于疫情原因,收入受到影响是不可控的,但其表示,工人的工资结算不可能只拿到一万块钱。“不是没有活干,而是跟他

们的预期有差距。工人对于工资的结算和预期出现了落差,这不是个人原因造成的,但是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尊重当事人的意见,正在组织解决。到目前为止,我了解到的情况是,他们有意想回国的,但是航班不太正常,据说最近航班趋于正常了,所以我们接下来会对他们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客观处理。”梁姓经理坦言,工人们的预期是两年时间能挣25万,签合同的时候其公司也是这样承诺的,但是由于疫情突发,没办法实现。

梁姓经理表示,工人们实际劳动所得是有记载的,但是真正拿到手里的现金与所记载的数据是有时间差的,所以其认为,工人们拿到的务工费是高于一万块钱的。

## 如果工人们想回国,公司可能会分批安排

工人们到底拿到了多少务工费,什么时间能将他们安排妥当,工人回国需要支付违约金吗?对于这些问题,梁姓经理并没有正面回应。

对于王晋华是否在其公司就职,梁姓经理坦言,王晋华曾是海外部的管理人员,但现已离职。“之前公司缺人,所以让王晋

华及其爱人招工,同样是河南老乡,河南的工人们对其更信任一些。”

“公司领导已经了解了这件事情,这两天就会对他们所在的工地进行安排,虽然人数不多,但肯定要分批安排。”梁姓经理表示,如果工人们想回国,公司可能会分批安排让工人们回来。

##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挂牌转让的延期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委托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交易中心”)对拥有的鹤壁市昌泰物资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进行公开转让,为了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现延期公告如下:

| 一、资产及数量 |    |                 |               |               | 单位:元      |
|---------|----|-----------------|---------------|---------------|-----------|
| 序号      | 期限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利息计算截至日   |
| 1       | 鹤壁 | 鹤壁市昌泰物资有限公司     | 24,986,830.54 | 12,595,150.17 | 2020/9/20 |
| 2       | 鹤壁 | 鹤壁市万华商贸有限公司     | 9,800,000.00  | 2,446,996.78  | 2020/9/20 |
| 3       | 许昌 | 许昌绿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900,000.00 | 6,454,393.77  | 2020/9/20 |
| 4       | 郑州 | 郑州绿森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910,154.78  | 2020/9/20 |
| 5       | 安阳 | 安阳市金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00  | 1,761,124.63  | 2020/9/20 |
| 6       | 巩义 | 巩义市金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4,650,000.00  | 2,521,352.68  | 2020/9/20 |
| 合计      |    |                 | 78,336,830.54 | 27,689,172.81 | -         |

注:上述债权资产的具体情况、担保人以及担保人的担保金额等以合同为准。上述利息计算至2020年9月20日,其后利息、罚息、复利等依据相关借款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计算;具体数额若有差异,以相关借款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为准。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在利息计算截至日之后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资产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特别声明:安阳市金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涉及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的方式,同等条件下一次性付款优先,其中一次性支付债权转让价款的,应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应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首付款,应于2020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债权转让价款全部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付清前转让方不予交割债权资产。

三、投资人要求  
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四、延长期限及竞价时间  
延长期公告期限为: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9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于延长期公告期限截止日2020年11月9日16:00前,通过华融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s://www.chamcfac.com)提出受让登记申请,并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后续公开竞价内容具体以华融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s://www.chamcfac.com)后续公告为准。

五、联系方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大街136号 邮编:450000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孙女士、贾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9181、0371-5561920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魏先生 0371-5561910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拟对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阳光光电电缆有限公司、许昌市阳光装饰有限公司、郑缆许昌电缆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阳谷电缆许昌销售有限公司等5户所享有的本金28198.52万元及相应利息不良资产债权进行整体打包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及数量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项目所在地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利息计算截至日    |
| 1       | 许昌    | 阳光旭昇电缆有限公司     | 7900.00  | 2872.82 | 2017/9/30  |
| 2       | 许昌    | 河南许昌阳光光电电缆有限公司 | 13699.90 | 4941.27 | 2018/3/20  |
| 3       | 许昌    | 许昌市阳光装饰有限公司    | 1498.62  | 831.75  | 2018/10/21 |
| 4       | 许昌    | 郑缆许昌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 1800.00  | 202.35  | 2018/10/21 |
| 5       | 许昌    | 山东阳谷电缆许昌销售有限公司 | 3300.00  | 282.32  | 2018/10/21 |
| 合计      |       |                | 28198.52 | 9130.51 | -          |

注:上述利息余额均为截至利息计算截至日的金额。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不良债权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信誉好,有付款能力,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人要求  
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此外,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的直系亲属也不得参与购买。

四、其他  
本公告有效期自公告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五、联系方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大街136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孙女士、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19181、0371-55619173 传真:0371-5561910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魏先生 0371-5561910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0日